2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擬稿	會稿	稿	核
宋文剛	張鴻鈞	元	

檔案 去文 建人衡 字第 49153 號

中華民國 廿八 年 元 月 二 日 封發
元 月 二 日 蓋印
元 月 日 校對
月 日 繕寫
月 日 判行
月 日 核發
月 日 擬稿
元 月 日 交辦

總收文	事由
建厂	奉

宥第 49153 號

文

送達機關

主席

類別

附件

文

會呈

度第六科簽請 鑒核由

奉

湖北省档案馆

一、奉

鈞府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人二特字第七二四九號

代電併發三十七年度

縣長名冊份分別造具縣長工作考

核表報

二、遵

經就本職有向

核同業務

分別填

具考

績表

呈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主席张

并望转告贵校表共三十份、

为荷

此致

敬礼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新陽

工作概況 該縣對於建設事業多數積注重水利及其事由 無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縣長依名 李培文

百分比分標準	該縣長應辦事項得分比分數	事由	分數
20		道路	15
20		電氣	12
20		水利	15
20		設施	16
20		植林	18
		造	
計合百分比分合計			76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76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10%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7.60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延設事項）

縣名	恩施	縣長姓名	林人俊
工作概況	該縣對於籌設農村貸款信譽尚佳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所定之工作	該縣長應辦事項	百分比分標準	分數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分數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分中所佔之比率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由路	道	20	10			69	10%	6.90
訊	電	20	14					
利	水	20	10					
場	設	20	15					
林	造	20	20					
計	分百六十	計	69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建始	縣長姓名	金重威

工作概況	該縣對於建設事業多數缺乏設施及指導方針著眼修築道路訊利水利修築林業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分數
	20	15
	20	15
	20	10
	20	10
	20	20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咸豐縣長姓名 楊松如
工作概況	該縣對於造林事宜頗注意、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縣長之工作應辦事項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由	百分比分標準 百分比	分數 分數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依此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道路		20	10		64	10%	6.40
記載		20	14				
水災		20	10				
傷疫		20	10				
林造		20	20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秭歸	縣長姓名	石宗林
工作概況	該縣四面環山地瘠民貧除就當地材產及桐漆等栽植外餘均少成績、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所定之工作由路政科負責辦理	百分比分標準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由	事實	分數
公路	20			10
航道	20			12
水利	20			15
農林	20			10
	20			20
合計	百分之	計	分	67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核定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67	10%	6.70

備考	核擬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記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巴東	縣長姓名	張述載
工作概況	該縣防匪注意及對當地疫病之防治均甚切要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長之工作由	該縣長應辦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分數
訊		20	10
剿		20	15
水		20	5
防		20	10
林		20	20
合計		100	60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60	10%	6.00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長官簽名蓋章	處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利川	縣長姓名	雷必震
工作概況	該縣對於農田水利、路政建設均注重造林方面頗著成績。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縣長之工作由	百分比分標準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由	分數
道路	20		10
水渠	20		15
訊息	20		18
造林	20		12
	20		20
計合	100	計合	75

本機關對於縣長工作獎懲之分數	本工作為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數內所佔之比率	依此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10%	7.50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沔 縣長姓名 熊迪民

工作概況 該縣對於建設事業頗為注重、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工作事項之重要水利道路森林等建設及該縣長之工作由關係訊科保護	百分比分標準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20		15
	20		16
	20		10
	20		12
	20		12
合計	百分之	合計	71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依此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71	10%	7.10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竹山	縣長姓名	賀理華
工作概況	該縣地處邊陲，務期進行，四面環山，又遭匪擾，建設業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長之工作由路訊利水林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分數
遠覽		15	10
設造		15	8
濬		20	8
業		20	10
建		30	20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竹谿	縣長姓名	劉國幹
工作概況	該縣遠交郊地，瘠民貧，向於建設事務推動匪易，僅能就地取材，因陋就簡，推廣栽植，本機關對於該縣長之工作由路電水利傷林事項，依照百分比分標準分配數分數如左：		
平時獎徵及其事由	無		

各項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數	該縣長應得分數	平時獎徵增減之分數
道路	15	10	
電訊	15	9	
水利	20	8	
設施	20	15	
傷林	30	24	
計合	百分比合計	66	

本機關對於該縣長之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備考
66	6.60	該縣縣長遠交郊地，瘠民貧，向於建設事務推動匪易，僅能就地取材，因陋就簡，推廣栽植，本機關對於該縣長之工作由路電水利傷林事項，依照百分比分標準分配數分數如左：
10%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延續等項）

縣名	監利	縣長姓名	謝自力
工作概況	該縣湖港交錯，對於水利業務始終注意成績甚佳。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縣府交辦事項及縣府交辦之工作由路訊利濟廣林	百分比分標準	縣長應辦事項之名稱及其事由	數量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道電公設造	百分比 15		10	
	15		10	
	20		18	
	20		12	
	30		20	
合計	百分	合計	70	

工作實得分數	本人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百分率	依此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70	10%	7.00

備考 該縣政府建設廳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宜昌	縣長姓名	帥雲屏
工作概況	該縣對於修築道路，尚能注意，但以財政困難，各項建設，均感缺乏推展。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長之工作由路訊利害關係之各項	該縣長應辦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分數
電力設備		15	15
造林		15	7
		20	10
		20	10
		30	18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 | | |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當陽縣	縣長姓名	許功
工作概況	該縣僅對造林工作尚知注重。		
平時獎徵及兵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行政之工作由	百分比分標準	該縣長應注意之各項事由	分數
道路	15		10
電訊	15		8
水利	20		10
造林	30		20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漢川縣長姓名 葉岩
工作概況	依縣對於交通事業務，積極注重改善。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縣政有關之工作由	該縣長應辦事項之名稱	百分比分標準	分數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所佔之比率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電水等設備		15	15		69	10%	6.90
路訊利		15	10				
揚蒸		20	8				
林		20	14				
		30	22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照就有関業務檢照經請免與非經請免百分比標準分別事以資填送等因奉此查本廳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均無此項業務相關除分別填送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張難先

附送填送表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速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七年十月廿日 府人秘 7249 印

事由為三十七年度縣長考績案仰於三十八年元月底前報府憑辦

建設廳（一）查三十七年度縣長考績案，前經將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工作考核表報府憑辦，仰於三十八年元月底以前分別造具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將是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四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五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六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七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八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九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二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三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四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五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六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七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八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一百九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二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三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四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五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六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七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八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二百九十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九）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十）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十一）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十二）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十三）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十四）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十五）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十六）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十七）茲將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之縣長名冊（一份）發交，並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三百十八）茲將三十七年度依

40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百分比分数	实际分数	备注
一	道路部份按照批定标准修复未通车及未通车之国道有前将损坏路段修复使通车及未通车之国道有前将损坏路段修复使通车及未通车之国道有前将损坏路段修复使

						合	十	但对水稻提及阻遏主管主要水系工程非建白主张之不得报自兴工。 四、组设果场：已设立果林场者，及土产主管场周边建设种苗圃者，应组织优良品种之试验推广多种植果林场及农场合作果园之建设。 三、全面造林，以自营苗圃为主，已有林一万株多的镇为所在圃辅造林，以有林为主，十株为限，组设便之成活。	100	30		20	
								100	20		2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2478

有建

五科

四科

四科

四科

61

原列 非徵請免 縣列 陽

八作項

新 縣 姚 長 李培文

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五科　二科　四科　四科　四科

42

民別　非俗請願　縣別　天作項　思施

（一）道路部份按照現況修築尚未通車之所轄縣鄉道協助修復其改善縣道及未通車之鄉道者道依照省府三十六年度修築計劃辦理

（二）電訊部份業已通話人民復員尚未通話之原有線路向郵局申請恢復其改善縣境內已通話之鄉鎮協助修築經過縣境內之省縣電線由縣府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一律裝置完成

（三）水利應因地制宜並照中央及本省頒發之積極實施要綱辦理

（四）舉凡山坡地帶之梯田渠道溝渠池塘堰壩等人力積極加強修復其未修復者應即修復又水利設施因保障農業之重要故為現在私視其況及限期完成要求並之天候非絕對不得以自然天災為藉口

（五）關於農村已設立林務機構者應充實設備加強林務工作並協助農民造林育苗及造林技術指導等事項其未設林務者亦應設立林務人員積極推動造林事業以增進農村經濟及合作農場之設立其健全之農場應自營苗圃十五畝以上三十畝以下之苗圃三個以上林八千株者鄉公所應設苗圃三個以上林五千株者保應造保公有林二千株以上林六千株者保應造林十株以上林六千株者保應造林十株以上林六千株者保應造林十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43

案別	非俗請院	縣別	建

工作項

一、道路部份被洪水沖毀尚未修復者及已通車之阡陌縣道均須修復改善以暢交通及木通之國道者道根照省府三十六年計劃修復之外本年內須修復之路線均按照省府三十六年計劃修復之

二、電訊部份被毀尚未通話者及被破壞尚未架設者均須架設之

三、積極督導興修塘堰溝渠增加灌溉面積等等小型水利工程其大型水利工程須先由縣府頒佈之法令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附列非細清冊驗訖 咸

天作 [illegible]

[illegible]道路部份被照規定於年份依照未通車之所繫縣鄉道路勘修復及改善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部份依照省府三十六年頒發之公路經理規章及於年十二月前將應修道路按具計劃呈核後辦理。

[illegible]電訊設備部份業經已通話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鄉鎮間之長途線路通就本縣境內已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鄉鎮間之長途線路通就本縣境內之有線電台線路材料架設工程等費完成報驗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藉以溝通消息等項辦理。

[illegible]水利應因地制宜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藉以灌溉農田及保障農田面積為原則。

[illegible]農田面積為原則。

[illegible]防疫及限過之天然疫要水道之天然疫源地帶嚴禁墾殖不得私自興工。

四、[illegible]農場：已設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及人事積極辦理農場之試驗推廣及示範事業其未設農林場者亦應設法籌設農林場者亦應改進之設立興建之。

五、[illegible]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興建之。

林：[illegible]西南二十市畝造縣公有林八萬株各鄉鎮公所社廟前面二十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一萬株各保各甲公有林二千株每戶[illegible]林一株共計保留使之成活。

計						
100	30	20	20	15	15	
100	20	20	20	20	20	
64	20	10	10	14	10	

縣長 楊松如

[illegible]

湖北省檔案館藏

45

合

計
100
100
67

30	20	20	15	15
20	20	20	20	20
20	10	15	12	10

民訓八

非經請院縣訓

令飭作項

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規定程序修復尚未通車各公路之附屬縣鄉道協助修復以資聯絡並飭縣境內已通車之國省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二月前將應負責修復之橋樑涵洞等工程於本年二月前將應負責修復之部份按

湖北省档案馆

46

呈別	非徭請寬	縣別	巴東	縣長	張徒載

工作項

合計					
100	30	20	20	15	15
100	20	20	20	20	20
60	20	10	5	15	10

（一）路部份按照規定標準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警縣那道協助修復其改善縣境公路通車之里道者並依照省府三十六年頒發之縣境公路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外本年二月前將應興應修之路線勘查具報候核辦施工。

（二）兩訊防疫現已實施尚未過活之原有疾病向鄉鎮保甲長隨時勸導注射外擬請增加注射藥品以資防治。

（三）開發水利工程業已保衛舉辦一個大型以防洪災保障農田天旱之合市設為標準外擬請增加小型水利工程以資灌溉增加糧食產量。

（四）積極舉辦農林場已設立縣農林場者充實設備外擬增設農林場一所以試驗推廣人工造林事務其未舉設農林場者亦應於最近期內籌設以利造林事業改進事務並積極輔導民營農林場及合作農林之設立以促進之。

（五）全面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至二十市畝造林一萬株每鄉鎮公所設苗圃二處每年育林五千株以保護保安林及有林之區林木蓄積量使之成長。

合

合

計					
100	30	20	20	15	15
100	20	20	20	20	20
75	20	12	18	15	10

附件

一、道路部份按照現狀業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之川鹽線道協助修復英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部份道路照省府三十六年頒發之修正縣道修築標準於第一二月內開始施工。

二、關於物資運輸已通活人協助尚未通車之各縣與鄰縣就本縣現有縣境內幹線加架收發報機以利運輸外餘均分段包修完成後負責養護。

三、補救水利灌溉田地部份除照中央及省府頒佈之獎勵水利辦法辦理外並擬訂本縣水利獎勵辦法呈請省府頒佈施行。

四、設置農林場以為標準作物之示範繁殖場並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試驗工作以期達成其事業之目的其未舉設農林場者亦應設置小規模之農林場以資改進。

五、舉辦農會改進農民組織以期達成其自營自足。

六、舉辦造林：在自營苗圃二六市畝造林三十市畝造林：在自營苗圃二六市畝造林三十市畝外，另於各鄉鎮公所在附近荒地公有林二千株各保造保公有林二千株共計造林一千株，以資保護使之成活。

縣別 非常時期 縣別 利川 縣長 雷必寰

工作項目

民國 三十七 年 一 月 一 日 填報

湖北省档案馆

48

合

計						
100		30	20	20	15	15
100		20	20	20	20	20
71		18	12	10	16	15

人工 積極辦理代金 已設立縣農林物者亦應成立農林物者亦應成立

茅事業其未專設農林物者亦應成立

試利益水量 農改進事業 積極

民農物及合作農物之設立共健全。

四、組織農物：已設立縣農林物者應充實設備加強

人事積極辦理代金 已設立縣農林物者亦應成立

茅事業其未專設農林物者亦應成立

試利益水量 農改進事業 積極

民農物及合作農物之設立共健全。

五、今後造林：應自營苗圃培育苗木，每三十市畝造林

林，乃林各鄉鎮公所在附近荒地

鎮公有林二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二千株

應造林二千株共成保護便之成

湖北省档案馆

民別 非經請定 縣別 蒲

工作項

六、縣部份被毀橋梁修復尚未通車之所轄縣鄉道協助修復其改善縣鄉及不通車之民道者道恢照者府三分之一外餘津貼其不足部分由縣籌措之

七、前訂防護堤已通過之地段應即加以修復尚未通過之地段應即設計修復

八、前訂防護堤已通過之地段應即加以修復尚未通過之地段應即設計修復

九、縣向鄉鎮派遣技術人員協助辦理農業改進事業

十、各縣之有關水利農田灌溉排水等事業應即完成

十一、補助水利農田灌溉排水等事業應即完成

十二、今後積極實施農田水利及公共埂堰修建法

十三、今後積極實施農田水利及公共埂堰修建法

十四、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十五、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十六、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十七、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十八、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十九、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二十、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二十一、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二十二、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二十三、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二十四、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二十五、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二十六、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二十七、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二十八、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二十九、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三十、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三十一、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三十二、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三十三、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三十四、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三十五、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三十六、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三十七、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三十八、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三十九、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四十、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四十一、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四十二、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四十三、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四十四、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四十五、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四十六、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四十七、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四十八、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四十九、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五十、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五十一、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五十二、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五十三、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五十四、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五十五、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五十六、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五十七、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五十八、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五十九、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六十、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六十一、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六十二、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六十三、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六十四、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六十五、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六十六、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六十七、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六十八、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六十九、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七十、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七十一、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七十二、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七十三、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七十四、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七十五、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七十六、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七十七、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七十八、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七十九、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八十、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八十一、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八十二、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八十三、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八十四、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八十五、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八十六、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八十七、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八十八、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八十九、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九十、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九十一、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九十二、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九十三、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九十四、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九十五、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九十六、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九十七、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九十八、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九十九、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一百、積極興修農田五年至二十年內完成

縣別 蒲圻 縣 姓名 熊迪民

日 (自治分組準此辦理分數祇填增減)

改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49

縣別	縣別	竹山縣	縣長	賀理華
項次	工作項目	計		
一、	道路部份按照規定標準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謂縣鄉道幼路修復或改善縣道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橋梁等計劃於本年六月前將每處之道路概算計劃一次分報完成。	100	30	20
二、	電訊部份整理已通話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線路協助修復一切器材之需要統由縣府負責辦理。	100	20	20
三、	農林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省府頒佈之各縣辦理農貸辦法及有關農貸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辦理農貸以增加糧食之生產。	56	20	10

(四)組設農場：已設之縣農林場者應完實改善人事積極整理充實之試驗推廣及大量繁殖之苗木務其未辦農林場者亦應成立場圃試辦農林場以增加糧食之生產。

(五)舉辦農民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六)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畝至三十畝數量縣府一切株各鄉鎮公所在適當地點三年內完成一千株每鄉鎮公有林五十株各保造保公有林二百株每保造林十株共成意保護使之成活。

合

自卑表以下均屬非任務請照填特此。

適用非任務請照填特此。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50

合

縣別	鎮	清	泥	縣	別	竹
工作項目						
計						
100		30	20	20	15	15
100		20	20	20	20	20
66		24	15	8	9	10

一、道路部份被照辦人，準修復尚未通車之所轄路段，仍協助參加，以其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民運有效照者，清三十八年頒發之各縣經費標準，百分之二十五，於三十八年二月前將辦理情形具報，憑核發。

二、電訊部份，已通各大城與尚未通話之縣與縣與鄉與鄉，均應架設之，架設內之有幹線者，幹線部份，應於三十八年三月底以前，依律建築完成，縣鄉話線及頂過之處，要求通話之天數，應為連續十日以上，不得以自然災害為理由。

三、各縣各水利應因地制宜，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各項水利法令積極督導興修，結合人力，積極辦理，已成之水利，應充實設備及工程，其未成之水利，應儘成之，坊圍田達，設計完善，其未興設之水利，坊者亦應設計興辦，保障農田五十萬二千餘畝，農民受益。

四、縣設農場，已設之縣農林場者，應積極辦理，充實設備及工程，其未興設之水利，坊者亦應設計興辦，保障農田五十萬二千餘畝，農民受益。

五、兩造林：在自營苗圃二十六市畝造林者有一百株以上，二十市畝造林者有一千株以上，五十市畝造林者有二千株以上，鎮公有林五千株以上，保甲公有林二千株以上，應造林，株苗注意保護使之成活。

縣長 劉國幹

同 意

經費標準 吳

經費標準 吳

改

令

民刊 縣請 監

天 作 項

一、道路部份按照現況修復為原則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轄縣鄉道（包括助修復其以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發縣境內道路修復辦法辦理外其餘未通車之縣道及鄉道於三十六年一月前將應修復路線計劃呈核施工。

二、縣訂計劃經費已通過後應即成立縣協助修築委員會由縣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完成並得商請當地駐軍協助修築。

三、修復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省頒佈之水利法令積極督導興修籍增糧源凡屬小型水利工程要求自保儘力（人）獎勵或貸款（人）其大型水利工程應先調查設計呈報核定施行。

四、縣政建設應以實施為重點不事鋪張力戒浮濫凡屬農田水利及農村副業之改進人事積極辦理已試之成效為標準其未舉辦者亦應於本年內舉辦完成之。

五、各縣應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完成縣鄉（鎮）公有林千株每戶二株其餘農村之設立民營農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各縣造林：已設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之人事積極辦理已設立試驗推廣及苗圃等分場其未舉設農林場者亦應於本年內舉設利用公有荒地及合作農場之設立民營農林積極輔導人民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七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八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九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二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三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四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五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六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七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八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一百九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二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三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四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五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六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七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八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二百九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二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三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四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五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六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七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八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三百九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二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三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四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五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六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七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八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四百九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二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三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四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五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六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七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八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五百九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二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三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四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十八、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五十九、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六十、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六十一、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六十二、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六十三、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六十四、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六十五、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六十六、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六十七、各縣造林：應自當地情況酌定之。

六百六十八、各縣造

52

合

計					
100	30	20	20	15	15
100	20	20	20	20	20
60	18	10	10	7	15

天作項

昌縣 縣長 帥雪屏

同

改

53

合

計					
100	30	20	20	15	15
100	20	20	20	20	20
58	20	10	10	8	10

原列

徵請辰縣列黃安縣長張讓先

人作項

八、通令各縣份按照現定標準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之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協助修復或改善縣境內已通車之各縣道及鄉鎮公路並於本年十月前將應修各段具計劃呈核見施工。

二、電訊事項業已通話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線路協助修架竣事。

三、佈置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省頒佈之水利法令積極興修小型水利工程以保障農作物等等小型水利工程之興修務期滿渠灌溉為原則。

四、組設農場已設之縣市農林場者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試驗推廣及大農之改進若尚未設農林場者亦應就地方需要及財力之可能分別設立以為農業改進事務及造林育苗之用。

五、令飭各縣市政府切實保護森林嚴禁濫伐濫墾並應督飭各鄉鎮公所嚴禁開荒墾殖及有林五十株各保應造保安林五十株以資保護使之成活。

六、令飭各縣市政府切實保護森林嚴禁濫伐濫墾並應督飭各鄉鎮公所嚴禁開荒墾殖及有林五十株各保應造保安林五十株以資保護使之成活。

曰（分配分標準實得分數備註）

湖北省檔案館

54

合

縣別	陽	縣別	山	縣別	蒲	縣別	崇	縣別	咸	縣別	恩
工作項目	姚縣長	同	許功改	同	許功改	同	許功改	同	許功改	同	許功改
一、各路部份按照規定標準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門路縣鄉道協助修復或改善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民道者應照省府三十六年頒發修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每年十月前將應修道路以具體計劃呈候核施工。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二、商訂協整理已通活人快便尚未通班之原有縣共縣間鄉鄉間鄉鎮間及就本縣財力加架設鄉鎮間電話線路協助修架設之。縣境內之有架設電話線路者應協助完成整修之。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三、開發水利應因地制宜照中央及省府頒佈之水利法令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一、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二、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三、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四、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五、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六、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七、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八、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九、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一、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二、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三、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四、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五、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六、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七、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八、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九、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十、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十一、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十二、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十三、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十四、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十五、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十六、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十七、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十八、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十九、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十、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十一、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十二、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十三、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十四、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十五、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十六、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十七、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十八、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十九、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十、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十一、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十二、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十三、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十四、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十五、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十六、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十七、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十八、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五十九、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十、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十一、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十二、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十三、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十四、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十五、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十六、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十七、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十八、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六十九、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十、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十一、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十二、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十三、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十四、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十五、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十六、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十七、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十八、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七十九、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十、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十一、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十二、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十三、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十四、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十五、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十六、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十七、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十八、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八十九、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十、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十一、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十二、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十三、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十四、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十五、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十六、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十七、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十八、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九十九、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一百、積極督導人民修整塘堰塘壩等小型水利工程並大興保衛農田及水利之工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計	100	100	58	20	10	10	8	10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55

合計						
100	30	20	20	15	15	
100	20	20	20	20	20	
69	22	14	8	10	15	

附件

縣別 漢川縣 長姜華碧 改

工作項

一、路部份按照規定標準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轄縣際道協助修復其改善縣境內國道者遵照省府三十六年頒發之公路經濟建設三年計畫及本年二月前將應修道路先具計劃呈候核施工。

二、關於協助整理已通告及恢復尚未通車之原有縣道部份按照規定標準及就本縣財力加架設橋協助材料並督促縣境內之有關各縣府於本年內完成修復。

三、補充水利應因地制宜與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務期小型水利工程逐次完成以增加糧食生產等小型水利工程逐次完成以增加糧食生產等小型水利工程逐次完成以增加糧食生產等